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87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监管问询函》全文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正。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显示,2018年至2021年,公司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就财务造假事项,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前期财务数据差错更正。请公司:(1)依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依规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对相应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并由审计机构依规出具核查意见,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说明前期贸易业务相关虚假记载对本报告期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二、关于2022年以来的贸易业务情况。定期报告及前期公告显示,2022年度至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由于报告期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部分逾期,公司本期对相关贸易收入不确认,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结合2022年度至2024年1-8月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展业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确认及会计核算情况,以及与前期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对比及关联情况等,说明2022年度、2023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利润是否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就有关贸易业务,公司后续是否计划继续开展,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定期报告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亿元,同比下降39.57%,净利润亏损21.29亿元,同比下降4,791.8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贸易业务开展中累积的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合计21.71亿元,扣除公司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监事丁泉就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请公司:(1)详细说明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发生时间、账龄账期、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大股东、前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及公司追偿情况等,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3)结合公司前期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事实,说明相关款项的实际流向,是否流向关联方,是否存在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相关逾期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手段向相关方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利益;(5)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利益侵害事项,说明自查过程,并说明为防范资金占用等相关内控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关于相关合同的合规性。定期报告及前期公告显示,2023年1月17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实业)、上市公司签订了《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约定如辽港实业未按《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公司应收购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持有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因辽港实业出现违约,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就约0.92亿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相关诉讼已被冻结,涉及金额约0.14亿元。半年报显示,上述《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的签订未经过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授权。请公司:(1)详细说明相关《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签订的背景、订立过程、责任人、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情况,结合《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内容,及辽港实业相关股权结构、协议和其他安排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2)结合问题(1)说明就《资产权益收购协议》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及未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3)就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主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说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财务处理,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4)请公司依规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前六大股东确认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公司及相关股东:(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层委派、管理层任命及履职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控制权实际状况;(2)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董事提名等相关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进一步核实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相关要求,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及时完成监管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040,052股,持股比例29.76%。自前次权益变动之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熊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此外,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3月5日,熊杰明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2,780股。

2.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4,736股,减持比例为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 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5,878,513股;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6,360,441股回购股份事项。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9月2日的2,365,530,164股变更为2,425,048,236股。

综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20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25,048,236股的28.71%,较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鲁楚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彭惠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鲁三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熊杰明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鲁楚平)	-7,914,736,被动稀释	-0.97
A股(彭惠)	0(被动稀释)	-0.05
A股(鲁三平)	0(被动稀释)	-0.02
A股(熊杰明)	82,780,被动稀释	-0.02
合 计	-7,831,956,被动稀释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总股本合计增加69,518,072股,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621,506,652	26.27%	613,591,916	2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62,013	5.95%	153,397,979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44,639	20.32%	460,193,937	18.98%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48,090,000	2.03%	48,09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2,500	0.51%	12,022,50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7,500	1.52%	36,067,500	1.49%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852,000	0.84%	19,934,78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21%	19,934,78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9,000	0.63%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4,040,052	29.76%	696,208,096	2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38,913	7.29%	199,946,659	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701,139	22.48%	496,261,437	20.4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熊杰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2022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熊杰明先生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内,熊杰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 2. 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65,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2022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限内,鲁楚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00,9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1月22日期间,鲁楚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914,7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3%;鲁三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1:鲁楚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2:彭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3:鲁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4:熊杰明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借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签署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回购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一)协议双方

借款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

(二)借款金额:2亿元人民币。

(三)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四)借款用途:专项用于证券代码603609股票回购,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五)借款利率: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20基点。

三、签署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回购借款合同》的签署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回购专项借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鑫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鑫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姜鑫女士于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司法拍卖竞买方式累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5.32%。本次权益变动前,姜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96,18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32%。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方式取得的4,000,000股股份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姜鑫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71311**********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6、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姜鑫	0	0%	6,996,188	5.32%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1,898,700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姜鑫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方式拍得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份在姜鑫女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时已解除前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作为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姜鑫女士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姜鑫女士依据披露准则已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

2、《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002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名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名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姜鑫
公司、名雕股份、上市公司	指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鑫
曾用名	姜良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者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司法拍卖竞买方式增加股份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姜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96,18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32%。

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司法拍卖竞买方式合计拥有名雕股份的权益增加至5.32%。具体权益比例变化过程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鑫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4.9.24-2024.10.17	10.9594	3,024,488	2.30%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024.9.30	11.3652	28,300	0.02%
	司法拍卖竞买	2024.10.29	10.6296	4,000,000	3.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鑫	0	0.00%	6,996,188	5.32%
合计	0	0.00%	6,996,188	5.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方式拍得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时已解除前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鑫
签字:
日期: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侯薰棋、南娴静

3、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鑫
签字:
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司法拍卖竞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996,188股 变动比例: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其他√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鑫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5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70,139	99.2672	1,259,347	0.6640	130,320	0.0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3,400,690	94.3943	1,259,347	5.0799	130,320	0.5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徐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824000270),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0,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2,925,07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的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杨海洲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海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25,0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